证券代码:002639 证券简称:雪人股份 公告编号:2015-017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3月31日上午10:00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已于3月26日以邮件、电话相结合的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应到董事8人,实到8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表决如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对象的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5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关联董事林汝捷（董事长）、陈义金、陈辉回避该项议案的表决。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对象由林汝捷、陈胜、陈存忠、郑志树、赵建光、福建盈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作为资产委托人,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资产管理人的雪人万家资产管理计划调整为林汝捷、陈胜、陈存忠、郑志树、赵建光、福建盈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2、审议并通过《关于<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二）>的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5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关联董事林汝捷（董事长）、陈义金、陈辉回避该项议案的表决。

该事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3、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之解除协议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5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关联董事林汝捷（董事长）、陈义金、陈辉回避该项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4、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5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关联董事林汝捷（董事长）、陈义金、陈辉回避该项议案的表决。

该事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5、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控股股东林汝捷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赞成5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关联董事林汝捷（董事长）、陈义金、陈辉回避该项议案的表决。

鉴于本次发行前,林汝捷先生已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未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相关规定,林汝捷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承诺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且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林汝捷先生免于发出要约的,可以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基于上述规定,现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林汝捷先生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6、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赞成5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关联董事林汝捷（董事长）、陈义金、陈辉回避该项议案的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项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其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7、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赞成8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鉴于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全部六项议案,以及公司于2015年3月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上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授权有效期的议案》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三项议案,均需提交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39 证券简称:雪人股份 公告编号:2015-018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于2015年3月31日下午 14:00 时在福建省福州长乐市闽江口工业区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林良秀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二）>的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3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之解除协议书的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3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控股股东林汝捷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3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3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以上事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39 证券简称:雪人股份 公告编号:2015-019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交易内容:根据中国监事会的反馈意见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3月3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审议同意对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对象进行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由林汝捷、陈胜、陈存忠、郑志树、赵建光、福建盈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作为资产委托人,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资产管理人的雪人万家资产管理计划调整为林汝捷、陈胜、陈存忠、郑志树、赵建光、福建盈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林汝捷、陈胜、陈存忠、郑志树、赵建光、福建盈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拟以不超过现金43,080万元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认购股份数不超过4,000万股。发行对象已与公司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2、关联人回避事宜:林汝捷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股东陈胜先生、陈存忠先生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其中控股股东林汝捷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同时公司董事陈义金先生为林汝捷先生岳父、陈胜先生父亲,董事陈辉先生为陈存忠先生的儿子,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林汝捷先生、陈义金先生、陈辉先生对相关议案均已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尚待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3、本次非公开发行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拟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4,000万股 A 股股票,由林汝捷、陈胜、陈存忠、郑志树、赵建光、福建盈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认购,其中公司控股股东林汝捷先生以及持股5%以上股东陈胜先生、陈存忠先生以不超过现金31,017.6万元人民币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中的2,880万股。

本次认购的股份在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2015年3月31日,控股股东林汝捷先生以及股东陈胜先生、陈存忠先生与公司已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签署了《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认购协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就本次关联交易出具了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尚需获得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关联股东将在公司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就本次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林汝捷先生

身份证号码:35018219681001××××,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现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林汝捷先生直接持有公司4,910.4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30.69% ,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2、陈胜先生

身份证号码:35018219781202××××,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陈胜先生直接持有公司1,509.6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9.44%。

3、陈存忠先生

身份证号码35012719600608××××,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陈存忠先生直接持有公司1,004.6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6.28%。

4、郑志树先生

身份证号码:郑志树,身份证号35012619790612××××,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郑志树先生直接持有公司3.5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0.02%。

5、赵建光先生

身份证号340102196507 09××××,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赵建光先生直接持有公司78.1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0.49%。

6、福建盈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鼓楼区华大街道东浦路156号展企大楼第1#楼21层902单元

法定代表人:钱明飞

注册资本:5,00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股权结构:

姓名	认缴出资额(单位:万元)	股权比例
钱明飞	3,325.00	66.50%
韩福军	712.50	14.25%
陈春生	712.50	14.25%
鲍岩芳	250.00	5.00%
合计	5,000.00	100.00%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2014年度	2013年12月31日/2013年度
资产总额	6,717.50	675.77
负债总额	4,306.71	53.32
所有者权益	2,410.78	622.45
营业收入	458.58	633.03
净利润	-311.66	-144.00

福建盈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三、关联交易标的

林汝捷、陈胜、陈存忠、郑志树、赵建光、福建盈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拟以现金人民币43,080万元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不超过4,000万股 A 股股票,其中公司控股股东林汝捷先生以及持股5%以上股东陈胜先生、陈存忠先生以不超过现金31,017.6万元人民币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中的2,880万股。

四、关联交易定价及原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4年6月9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发行价格为 10.84 元/股。扣除2014年7月21日雪人股份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72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之后,本次发行股票价格为10.77元/股。

五、关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影响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

本次关联交易的实施有利于公司发展,同时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进一步强化公司核心竞争力,增强公司持续发展的能力,能够为股东创造更多的价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有效履行,有利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顺利推进,有利于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发行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本结构发生重大变化;本次非公开发行是落实公司发展战略的重要举措,且不涉及资产收购事项;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六、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已与林汝捷、陈胜、陈存忠、郑志树、赵建光、福建盈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一）合同主体

甲方:林汝捷、陈胜、陈存忠、郑志树、赵建光、福建盈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二）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

1、发行价格

（1）乙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为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即乙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会议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雪人股份股票的交易均价的90%,即10.84元/股,扣除2014年7月21日乙方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72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之后,本次发行股票价格为10.77元/股。

（2）若在本次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雪人股份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派发现金同时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D)/(1+N)

其中,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调整后发行价格为P1。

2、发行数量

乙方拟以非公开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4,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甲方认购的数量及比例具体如下:

投资者	认购数量(万股)	认购比例(%)
林汝捷	1,700	42.5%
郑志树	800	20%
陈 胜	620	15.5%
陈存忠	560	14%
福建盈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70	4.25%
赵建光	150	3.75%
合计	4,000	100%

（三）股份锁定

甲方本次认购的乙方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上述锁定期满后,该等股份的锁定将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规定执行。甲方同意根据发行人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签署股份锁定承诺函并遵照执行。

（四）认购人的义务和责任

（1）甲方承诺无论本次发行的其他投资者最终是否认购乙方本次发行的股份,甲方均将参与认购乙方本次发行的股份。

（2）甲方承诺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在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所规定的限制股票转让期限内,不转让其于本协议项下所认购的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甲方承诺其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满减持股份时,应当遵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届时有效的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减持的具体规定。

（3）甲方承诺配合发行人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手续,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文件及准备相关申报材料等。

（4） 甲方承诺按照约定的认购款支付时间, 履行以现金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缴资和协助验资义务。

（5）甲方保证其于本协议项下的认购资金的来源为自有及自筹的合法资金。

（6）甲方保证不存在结构化融资,且不会以补充协议或任何其他方式将任何出资方对认购人的投资调整成分级投资结构。

（7）甲方保证其与乙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一致行动关系。

（8）甲方保证认购资金非直接或间接来自于乙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或其实际控制人等发行人关联方。

（五）协议生效

本协议为附条件生效的协议,须在甲、乙双方签署且以下先决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

（1）本次发行获得乙方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批准;

（2）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若上述条约定的协议生效条件未能成就,致使本协议无法生效且不能得以履行的,甲、乙双方互不追究对方的法律责任。

七、独立董事的意见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关联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就本次关联交易出具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公平、公正、公开,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所涉及的相关事项时,关联董事林汝捷先生、陈义金先生、陈辉先生已回避表决,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八、备查文件

1、《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2、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39 证券简称:雪人股份 公告编号:2015-020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司决定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二）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4月16日下午02: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4月15日-4月1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4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4月15日下午3:00至2015年4月16日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三） 现场会议地点:福建省福州长乐市闽江口工业区洞山西路本公司会议室。

（四）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权登记日:2015年4月10日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对象的议案》;

（二）《关于<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二）>的议案》;

（三）《关于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之解除协议书的议案》;

（四）《关于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五）《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控股股东林汝捷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六）《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

（七）《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八）《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九）《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三、会议出席对象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人员;

2、2015年4月10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3、符合法定条件的股东代理人。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5年4月15日上午9:00至12:00,下午1:00至5:00;

2、登记地点:福建省福州长乐市闽江口工业区洞山西路本公司会议室。

3、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拟出席会议的外地股东也可将上述材料邮寄或传真至公司证券事务部,并注明参加股东大会。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股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操作流程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4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2、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362639	雪人投票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输入买入指令;

（2）输入投票代码362393;

（3）输入对应申报价格:在“买入价格”项下输入对应申报价格;

（4）输入委托股数,表决意见;

（5）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4、计票规则

（1）在计票时,同一表决只能选择现场和网络投票中的任意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如果同一股份通过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如果同一股份通过交易系统或互联网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对应的申报价格为: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元)
总议案	所有议案	100
议案1	《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对象的议案》	1.00
议案2	《关于<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二)>的议案》	2.00
议案3	《关于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之解除协议书的议案》	3.00
议案4	《关于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4.00
议案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控股股东林汝捷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5.00
议案6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	6.00
议案7	《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7.00
议案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8.00
议案9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9.00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对应的申报股数	1股	2股	3股

（4）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操作流程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	1.00元	4位数字的“激活效验码”

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咨询电话:0755-83239016。

2、股东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进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1）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15年4月15日下午3:00至2015年4月16日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4、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2）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3）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网络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4）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次日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1、会议联系人:华耀虹

2、联系电话:0591-28513121

3、传真:0591-28513121

4、邮政编码:350217

5、通讯地址:福建省福州长乐市闽江口工业区洞山西路

（二）会期半天,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需出示登记手续中所列明的文件。

七、授权委托书（附后）

特此公告。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个人）出席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委托人营业执照号码（或身份证号码）: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会议结束。

委托人对下述审议事项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审议 事 项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对象的议案》			
2	《关于<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二)>的议案》			
3	《关于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之解除协议书的议案》			
4	《关于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控股股东林汝捷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6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			
7	《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9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注:请对每一审议事项根据股东本人的意见选择赞成、反对或者弃权并在相应栏内划“√”）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审议事项作出具体表决指示,被委托人可以按自己意思表决。

委托人（签字/签章）:

委托日期:二〇一五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131 证券简称:利欧股份 公告编号:2015-033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于2015年3月10日以公告形式发出通知,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会议于2015年3月31日上午09:30在浙江省温岭市工业城中心大道公司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3月30日-2015年3月3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3月31日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3月30日15:00-2015年3月3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王相荣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章杰律师、孔瑾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5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49,575,159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8.2130%。其中,参加现场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5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49,575,159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8.2130%;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的人数为0;中小投资者（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出席会议并表决的人数为0。

三、会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49,575,15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49,575,15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3、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49,575,15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4、审议通过了《201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149,575,15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5、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149,575,15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6、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9,575,15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7、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授信规模及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9,575,15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8、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49,575,15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9、审议通过了《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同意149,575,15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四、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独立董事马骏先生代表全体独立董事作2014年度述职报告。该报告对2014年度公司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次数及投票情况、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等情况进行了介绍。《独立董事2014年度述职报告》已于2015年3月10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上。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章杰律师、孔瑾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法律意见书》认为:利欧股份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会议备查文件

1、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1日

证券代码:002162 证券简称:斯米克 公告编号:2015-020

上海斯米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斯米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公司于2015年3月27日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15年3月28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编号2015-019）。本次权益分派日期距离股东大会通过分配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公司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2014年末总股本437,00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共计转增218,500,000股,公司总股本增至655,500,000股。公司本年度不进行现金利润分配,不涉及扣税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本次分配以公司2014年末总股本为基数,公司后续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分配比例将按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4月9日,除权除息日为:2015年4月10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5年4月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本次所送（转）股于2015年4月10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 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 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五、本次所送（转）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5年4月10日。

六、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公积金转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9,000,000	4.35%	9,500,000	28,500,000	4.35%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19,000,000	4.35%	9,500,000	28,500,000	4.35%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19,000,000	4.35%	9,500,000	28,500,000	4.35%
境外自然人持股					
5、高管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18,000,000	95.65%	209,000,000	627,000,000	95.65%
1、人民币普通股	418,000,000	95.65%	209,000,000	627,000,000	95.65%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437,000,000	100.00%	218,500,000	655,500,000	100.00%

七、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按新股本655,500,000股摊薄计算,2014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0.022元。

八、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恒南路1288号

咨询联系人:程梅 王小莹

咨询电话:021-54333699

咨询传真:021-54331229

九、备查文件

1. 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上海斯米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166 证券简称:莱茵生物 公告编号:2015-014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14年度报告网络说明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15年4月3日下午15:00-17:00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举行2014年度报告说明会。本次年度报告说明会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 投资者可登陆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m.p5w.net）参与本次年度报告说明会。

出席本次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秦本军先生、董事会秘书罗华阳先生、财务总监周庆伟女士和独立董事杨建军先生。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网络说明会。

特此通知。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266 证券简称:浙富控股 公告编号:2015-010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富春江水电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富水电”）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于近日收到由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